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工作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根本遵循，按照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发展改革工作实际，立足服务中心大局和服务公众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信阳市发改委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等途径，规范、及时发布和解读信息，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我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优化调整。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专题专栏、互动交流等栏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优化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0	1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0	0	0	0	0	0	2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条例规章学习还不够深入全面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。2022年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要点分工任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